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倘合適）並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涵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根據細則的細則第84條，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在此基礎上，董事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認為Majcher先生及何先生各自仍保持其獨立性。

Majcher先生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參與多宗洗黑錢案件，從中累積豐富的打擊洗黑錢知識及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於會計及財務(尤其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Majcher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進一步及更具體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Majcher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可助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重選Majcher先生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有關權力時（「**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5,681,36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136,272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5,681,36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68,13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相關履歷詳情：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就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宜進行了廣泛的講座。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Majch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聘任條款，Majcher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Majcher先生過往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8020)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MR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股份代號： MXOM)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 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 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
GBA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建置地 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0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 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 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Majcher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Majch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力鈞先生**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亦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亦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聘任條款，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81,36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68,136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者，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時，則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購回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細則授權時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作出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李民強先生 <sup>(2、3)</sup>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6,598,800 (L)	18.49%	20.55%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sup>(2)</sup>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4,549,200 (L)	12.75%	14.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Tanner Enterprises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亦直接持有(i)1,849,6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120	0.790
二月	1.470	0.790
三月	1.620	0.900
四月	1.400	0.500
五月	0.820	0.450
六月	0.540	0.140
七月	0.154	0.084
八月	0.160	0.065
九月	0.090	0.069
十月	0.080	0.044
十一月	0.052	0.035
十二月	0.041	0.029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0	1.150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力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發行、配發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已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